



菜農子弟學校

學生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02、117、175

生效學校年度：2022/2023



菜農子弟學校

王國英

王國英校長

10/2/2022

菜農子弟學校

學校規則

中學部

第一章 總則

- 一、熱愛祖國，熱愛澳門，關心社會，努力學習各科知識。
- 二、熱愛學校，尊敬師長，以本校校訓「堅毅、勤奮、謙遜、自強」為座右銘。
- 三、遵守校規，勤奮學習，樹立良好校風。

第二章 學生守則

一、考勤條例

1. 自覺遵守紀律，包括課堂、課餘及課外紀律，依時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2. 學生須準時回校，遲到學生須先向老師報到，始能上課。



課。

3. 學生請假，按請假規則辦理。

請假規則

(1) 學生請假者，請填具學生手冊內之“學生請假表”或請假信，提供有關證明(鏡湖醫院、山頂醫院、工人醫療所發出的疾病證明或私人醫生開具之 M7 證明)並盡早通知校方以作記錄，並經校方批准。

(2) 事假應預先通知校方，如缺乏預先通知者作曠課論。

(3) 凡連續曠課達兩星期者，作自動退學論。

(4) 學生請假時間超過學段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段考試。

(5) 請假、曠課、遲到均以上課節數為單位計算。

4. 除因病得醫生證明(鏡湖醫院、山頂醫院、工人醫療所發出的疾病證明或私人醫生開具之 M7 證明)或因特別事故經准假外，必須依時參加測驗或考試。

5. 學生未經許可，不得在上學期間擅自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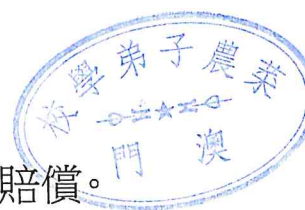
6. 學生申請免上體育課，須呈交醫生證明書。



王

二、學生行為準則

1. 學生必須尊敬師長，聽從教導，養成守禮的良好品格。
2. 同學間必須互助友愛、自尊自重。
3. 學生必須將學校的通知、測驗卷、考試卷、成績通知書及成績表等呈交家長或監護人查閱簽署，並於指定期限內帶回學校，交班主任覆閱。
4. 積極參加學校活動，培養興趣，發展潛能。
5. 熱心參加班社及學校的工作，培養工作能力及組織能力。
6. 愛護公物，毀壞校內公物或同學物品，必須立即報告校方並負責賠償。
7. 學生必須檢點言行，保持良好校譽。
8. 學生不准在課室內飲食，不得有賭博、打架、吸煙、飲酒、粗言穢語、看不良書報刊物及網頁等行為，亦不得攜帶其他與課程無關之物品回校。
9. 放學後或學校活動完結後，學生必須立即回家，不得在外留連。
10. 學生不得留連於網吧或其他不良場所。
11. 學生不得偷竊，觸犯者除受到處分外，並需負責賠償。



12. 學生觸犯刑事罪行，嚴重破壞道德或校規，得勸令停學或革除學籍。
13. 學校有權因應學生所違反校規之輕重程度對其進行處分。

三、學生服飾須知

1. 髮式

1. 學生髮式要保持樸素及整齊，不得染髮、熨髮或標其立異。
2. 男生不得穿耳、頭髮不得蓋過衣領及耳垂。
3. 女學生的頭髮長及肩膀者，要用髮夾或髮圈束起。髮夾及髮圈顏色必須為深藍或黑色。

2. 飾物

1. 學生不准佩戴飾物，包括戒指、手鐲及有花巧裝飾的耳環等(書包不准掛飾物)。

3. 校服

1. 鞋 襪：學生要穿上黑皮鞋及白短襪。

夏季校服

2. 男學生：(1) 男學生穿著單袋短袖白恤衫及穿



白色內衣。恤衫不准有袋蓋或其他花巧的裝飾，穿上時只許鬆開最頂的鈕扣，恤衫腳要束在西褲內。

(2) 必須穿上藍色西褲。可佩戴黑色或棕色的皮帶。

3. 女學生：校裙長及膝蓋，校徽要整齊地縫在裙上恰當位置，並要穿白色連身底裙。

冬季校服

男學生：(1) 男學生要穿單袋長袖白恤衫。恤衫不准有袋蓋及其他花巧的裝飾。校徽要整齊地縫在衣袋上，穿上時必須扣好全部衣鈕，整齊地結上校呔。

(2) 西褲、皮帶的規定與夏季校服相同。

女學生：(1) 冷外套、恤衫、校呔和鞋的規定與男學生相同。

(2) 校裙為深藍色，校徽要整齊地縫在裙上恰當位置。

附註：若天氣寒冷，學生可穿上指定款式的冷外套或冷背心，氣溫在攝氏十二度或以下，男女學生均可穿戴手套或頸巾(手套及頸巾顏



色為白色或藍色，在進入課室後需除下)及深藍色或純黑色羽絨外套。女學生可穿白色或藍色襪褲，或改穿運動服。

4. 體育課運動服

- (1) 學生須穿上學校規定式樣的運動衫褲。
- (2) 學生要穿上白色的運動鞋及白色短襪。

第三章 操行標準

1. A等操行：行為表現優良、有禮貌、學習勤奮、參加學校、班級工作表現優良者，並分上、中、下三級。
2. B等操行：行為表現良好、學習認真者，分為上、中、下三級。
3. C等操行：行為、學習等表現尚可者，分為上、中、下三級。
4. D等操行：行為、學習等表現惡劣者，即予勸令退學。



王

第四章 獎懲標準

一、獎勵

1. 學行獎：

一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九十分或以上，各科學
年成績七十五分或以上，操行 A - 或
以上。

二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八十五分或以上，各科
學年成績七十分或以上，操行 B + 或
以上。

三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或以上，各科學
年成績及格，操行 B + 或以上。

2. 全勤獎：全學年內無遲到、請假、曠課，學年平均
成績及格，操行 B 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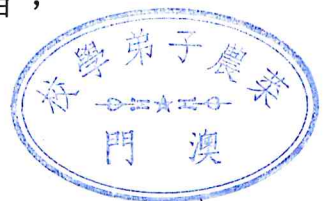
3. 服務獎：全學年參加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4. 學生如有下列表現之一者可予表揚，記優點、小
功、大功等：

(1) 行為、學習表現在同學中起模範作用者；

(2) 參加學校工作表現優良者；

(3) 參加各項校外比賽及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懲罰

1. 學生如有下列表現之一者，得給予勸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

- (1)破壞學校秩序或嚴重破壞校譽者；
- (2)侮辱或毆打師長、同學者；
- (3)蓄意破壞學校公物者；
- (4)學習表現頑劣、荒廢學業而屢教不改者；
- (5)有偷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 (6)操行被評為D等者；
- (7)記過、記缺點彙計達大過三次者；

2. 有違犯學校規則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缺點、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

3. 欠交功課、欠帶書籍、欠帶學校智能卡或違犯紀律記名達十次者記缺點一次。

4. 遲到五次者記缺點一次，曠課三節者記缺點一次。

5. 小測作弊者應記缺點一次；測驗作弊者應記小過一次；考試作弊者應記大過一次。

6. 三次缺點彙計為一次小過，三次小過彙計為一次大過。



王

7. 凡於初中階段累計記滿三次大過者將勸令退學；凡於高中階段累計記滿三次大過者將勸令退學。



五

小學部

第一章 總則

- 一、熱愛祖國，熱愛澳門，關心社會，努力學習各科知識。
- 二、熱愛學校，尊敬師長，以本校校訓「堅毅、勤奮、謙遜、自強」為座右銘。
- 三、遵守校規，勤奮學習，樹立良好校風。

第二章 學生守則

一、考勤條例

1. 自覺遵守紀律，包括課堂、課餘及課外紀律，依時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2. 學生須準時回校，遲到學生須先向老師報到，始能上課。
3. 學生請假，按請假規則辦理。

請假規則

- (1) 學生請假者，請填具學生手冊內之“學生請假表”或請假信，提供有關證明並盡早通知校方以



作記錄，並經校方批准。

- (2) 事假應預先交請假信通知校方批核，如缺乏預先通知者作曠課論。
- (3) 凡連續曠課達兩星期者，作自動退學論。
- (4) 學生請假時間超過學段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期(段)考試。
- (5) 請假、曠課、遲到均以上課節數為單位計算。
- 4. 除因病得醫生證明或因特別事故經准假外，必須依時參加測驗或考試。
- 5. 學生未經許可，不得在上學期間擅自離校。
- 6. 學生申請免上體育課，須呈交醫生證明書。

二、學生行為準則

- 1. 學生必須尊敬師長，聽從教導，養成守禮的良好品格。
- 2. 同學間必須互助友愛、自尊自重。
- 3. 學生必須將學校的通知、測驗卷、考試卷、成績通知書及成績表等呈交家長或監護人查閱簽署，並於指定期限內帶回學校，交班主任覆閱。
- 4. 積極參加學校活動，培養興趣，發展潛能。
- 5. 熱心參加班社及學校的工作，培養工作能力及組織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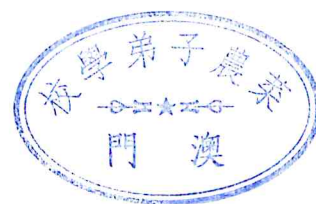
能力。

6. 愛護公物，毀壞校內公物或同學物品，必須立即報告校方並負責賠償。
7. 學生必須檢點言行，保持良好校譽。
8. 學生不准在課室內飲食，不得有賭博、打架、吸煙、飲酒、粗言穢語、看不良書報刊物及網頁等行為，亦不得攜帶其他與課程無關之物品回校。
9. 放學後或學校活動完結後，學生必須立即回家，不得在外留連。
10. 學生不得留連於網吧或其他不良場所。
11. 學生不得偷竊，觸犯者除受到處分外，並需負責賠償。
12. 學生觸犯刑事罪行，嚴重破壞道德或校規，得勸令停學或革除學籍。
13. 學校有權因應學生所違反校規之輕重程度對其進行處分。

三、學生服飾須知

1、髮式

- (1) 學生髮式要保持樸素及整齊，不得染髮、燙髮或



五

標其立異。

- (2) 男生不得穿耳、頭髮不得蓋過衣領及耳垂。
- (3) 女學生的頭髮長及肩膊者，要用髮夾或髮圈束起。

髮夾及髮圈顏色必須為深藍或黑色。

2、飾物

學生不准佩戴飾物，包括戒指、手鐲及有花巧裝飾的耳環等(書包不准掛飾物)。

3、校服

鞋 襪：學生要穿上黑皮鞋及白短襪。

夏季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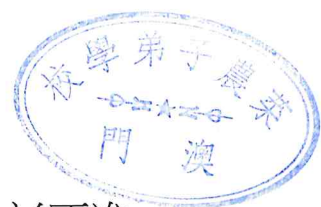
男學生：(1) 男學生穿著單袋短袖白恤衫及穿白色內衣。恤衫不准有袋蓋或其他花巧的裝飾，穿上時只許鬆開最頂的鈕扣，恤衫腳要束在西褲內。

(2) 必須穿上藍色西褲。可佩戴黑色或棕色的皮帶。

女學生：校裙長及膝蓋，校徽要整齊地縫在裙上恰當位置，並要穿白色連身底裙。

冬季校服

男學生：(1) 男學生要穿單袋長袖白恤衫。恤衫不准



王

有袋蓋及其他花巧的裝飾。校徽要整齊地縫在衣袋上，穿上時必須扣好全部衣鈕，整齊地結上校呔。

(2)西褲、皮帶的規定與夏季校服相同。

女學生：(1)冷外套、恤衫、校呔和鞋的規定與男學生相同。

(2)校裙為深藍色，校徽要整齊地縫在裙上適當位置。

附註：若天氣寒冷，學生可穿上指定款式的冷外套或冷背心，氣溫在攝氏十二度或以下，男女學生均可穿戴手套或頸巾(手套及頸巾顏色為白色或藍色，在進入課室後需除下)及深藍色或純黑色羽絨外套。女學生可穿白色或藍色襪褲，或改穿運動服。

4、體育課運動服

(1) 學生須穿上學校規定式樣的運動衫褲。

(2) 學生要穿上白色的運動鞋及白色短襪。



7

第三章 獎懲標準

一、獎勵

1. 學行獎：

一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九十分或以上，各科學
年成績七十五分或以上，操行 A - 或
以上。

二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八十五分或以上，各科
學年成績七十分或以上，操行 B + 或
以上。

三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或以上，各科學
年成績及格，操行 B + 或以上。

2. 全勤獎：全學年內無遲到、請假、曠課，學年平均
成績達七十分或以上，操行 B 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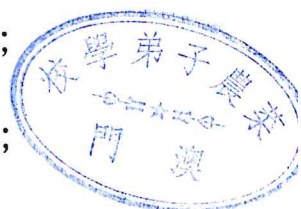
3. 服務獎：全學年參加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4. 學生如有下列表現之一者可予表揚，記優點、小
功、大功等：

(1) 行為、學習表現在同學中起模範作用者；

(2) 參加學校工作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3) 參加各項校外比賽及活動表現優良者。



王

二、懲罰

1. 學生如有下列表現之一者，得給予勸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
 - (1) 破壞學校秩序或嚴重破壞校譽者；
 - (2) 侮辱或毆打師長、同學者；
 - (3)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者；
 - (4) 學習表現頑劣、荒廢學業而屢教不改者；
 - (5) 有偷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 (6) 操行被評為D等者；
 - (7) 記過、記缺點彙計達大過三次者；
2. 有違犯學校規則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缺點、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
3. 欠交功課、欠帶書籍或違犯紀律記名達五次者記缺點一次。
4. 遲到五次者記缺點一次。曠課三節者記缺點一次。
5. 小測作弊者應記缺點一次；測驗作弊者應記小過一次；考試作弊者應記大過一次。
6. 三次缺點彙計為一次小過，三次小過彙計為一次大過。小一至小四年級凡於同一學年內累計記滿三次



大過者將勸令退學；小五至小六兩個年級內累計記滿三次大過者將勸令退學。

第四章 操行標準

1. A等操行：行為表現優良、有禮貌、學習勤奮、參加學校、班級工作表現優良者，並分上、中、下三級。
2. B等操行：行為表現良好、學習認真者，分為上、中、下三級。
3. C等操行：行為、學習等表現尚可者，分為上、中、下三級。
4. D等操行：行為、學習等表現惡劣者，即予勸令退學。



王

幼稚園

第一章 總則

1.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關心社會，努力學習各科知識。
2. 熱愛學校，尊敬師長，以本校校訓「堅毅、勤奮、謙遜、自強」為座右銘。
3. 遵守校規，勤奮學習，樹立良好校風。

第二章 學校規則

1. 各生須誠意遵守本校所訂一切規則及服從師長的教導。
2. 上課及集會，學生均須穿着整潔校服。
3. 學校公物應愛護，不得擅自帶回家，如有損毀或塗污者，必須負責賠償。
4. 凡在校內拾獲失物，均應交給老師以便失者認領。
5. 學生回校後，不得擅自離校。
6. 地方例假或公眾假期按校曆表編排執行，不再另行通知。



王

第三章 好學生好習慣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
2. 早睡早起，不無故缺課、遲到或早退。
3. 說話誠實，不說謊言。
4. 對人有禮貌，會說早晨、謝謝、再會。
5. 做錯事肯承認，並立即改過。
6. 不偏食或浪費食物。
7. 不隨便發脾氣和哭喊。
8. 不亂取別人的東西。
9. 遊戲時能守秩序。
10. 愛惜書簿、文具和玩具。
11. 勤力溫習，親自做好每天的功課。
12. 雙手要常常清潔，常修指甲。
13. 不隨便吐痰和大小便。
14. 常帶清潔手帕及懂得使用。
15. 衣服鞋襪要整齊清潔。
16. 不用手指挖鼻、耳朵和揩拭眼睛。



王